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謝宇森

被告 洪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49,7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49,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

01 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4 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
07 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
08 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
09 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
10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5%計付
11 利息，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
12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於110年12月24日經
13 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14.34.135.132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
14 （下同）7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12月24日止，按原
15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99%計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4日；
16 於111年8月8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.200.37.194），向
17 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8月8日止，按原告
18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.71%計息，還款日為每月8日；於
19 112年1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80.217.249.206），向
20 原告借款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1月3日止，自撥貸日
21 前1個月按年利率0.01%固定計息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
22 指數加年利率13.42%計息，還款日為每月3日。上開撥貸款
23 項均撥入被告所指定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（帳號：
24 0000000000000000），且均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
25 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
26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
27 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尚欠信用卡款34,739元
28 （其中本金為34,439元、其他費用為300元），及3筆信用貸
29 款分別為621,080元、229,347元、64,615元，總計949,781
30 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
31 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
告949,781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4份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3份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3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份、撥款資訊3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利息
1	信用卡	34,739元	其中34,439元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2	信用貸款	621,080元	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
3	信用貸款	229,347元	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
4	信用貸款	64,615元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3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總計	949,781元	
--	----	----------	--